

浙江酷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磁力积木和 5 万台婴儿摇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浙江酷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磁力积木和 5 万台婴儿摇椅生产线技改项目

2、建设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北湖路 121 号

3、行业类别：C2459 其他玩具制造

4、建设内容与规模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北湖路 121 号的闲置厂房，从事磁力积木和婴儿摇椅的生产和销售等，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磁力积木和 5 万台婴儿摇椅的生产规模。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，项目代码为：2606-330784-07-02-378797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见表1。

表 3-3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

类别		名称	坐标		保护对象 (居民)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	相对厂址 方位	相对厂界距离/m
			X	Y					
大气环境	现状	曹园村	214527	3203702	居民区	约1000户	二类区	西	39(距离生产车间最近 87m)
		夏溪村	214302	3203313	居民区	约500户	二类区	西南	428
		欢乐幼儿园	214537	3203954	学校	约200人	二类区	北	234
		邵宅铭苑	214868	3203935	居民区	约400户	二类区	东北	281
		邵宅村	214589	3204014	居民区	约550户	二类区	北	291
	规划	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目标							
声环境	现状	曹园村	214527	3203702	居民区	约1000户	二类区	西	39(距离生产车间最近 87m)
	规划	厂界50m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目标							
地下水环境		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、矿泉水、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							
生态环境		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，不新增用地，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。							



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(1)对空气环境的影响

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；搅拌、破碎粉尘、超声波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(2)对水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COD_{Cr}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，其他指标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。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永康江的影响较小。

(3)对声环境的影响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，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，企业厂界各预测点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敏感点处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，因此，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。

(4)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。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均能做到无害化、资源化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

分类	工程措施	对策措施说明	预期治理目标
废水	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COD _{Cr} 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，其他指标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。	废水达标排放



分类	工程措施	对策措施说明	预期治理目标
废气	注塑废气	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	废气达标排放
	搅拌、破碎 粉尘	无组织排放	
	超声波焊接 废气	无组织排放	
	焊接烟尘	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	
噪声	生产车间	(1)为了控制噪声，首先控制声源。企业在新增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，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。 (2)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。①强噪声设备或操作尽可能远离厂界。②通风风机前后设软接头或消声器；③在高噪声车间内设置吸声、降噪材料。 (3)加强管理，降低人为噪声。	厂界、敏感点达标
固废	固废贮存	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、统一堆放场地制度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39198-2020）、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》（公告 2024 年第 4 号）、《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27610-2020）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和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 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；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DB33/T1166-2019）。	实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
	固废处置	本项目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。	
地下水	源头控制 分区设防	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；主要生产区、固废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，行政办公中心、厂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。	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
环境风险防范	/	①强化风险意识、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，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，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，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材料内，以免泄露污染周围环境，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，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。③生产过程生产和安全管理中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，防祸于未然。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，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，必要时按照"生产服从安全"原则停车检修，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。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、防尘口罩、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护手套、耳塞、护目镜等防护用品；④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，对场地初期雨水进行有效收集。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，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，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，则相关生产工段生产必须停止。为确保处理效率，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，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，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。	/



五、环境影响初步结论

企业应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上，做好“三同时”及环保管理工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此前提下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

主要事项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、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意见。

八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、建设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（不含节假日）内，即 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，与建设单位或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联系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浙江酷汇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吕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858946306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北湖路 121 号

环评单位：金华市言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电话：18657916886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西路 40 号

环保部门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

联系电话：0579-87101645

通讯地址：永康市行政中心 4 号楼 3 楼



浙江酷汇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 22 日

